

A

公开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3〕40号

签发人：张金涛

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省民族宗教委：

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，现就曹俊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金平县拉祜族（苦聪人）后续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17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

近年来，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下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实施下，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“职业技能提升”培训工作，并不断加大培训力度。

（一）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2019年，在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我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28个亿，连续三年，

面向企业职工、就业重点群体、脱贫劳动力、“两后生”、退役军人等城乡各类劳动者，在全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对按规定参加培训的给培训补贴。2019年以来，我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达360余万人次，其中农村劳动力240余万人次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专项行动。结合元旦、春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，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专项行动。2019年-2022年，省政府将培训农村劳动力300万人（其中贫困劳动力70万人）的任务列为十件惠民实事，重点督促落实。2022年，全省完成各类培训412.2万人次，完成全年培训300万人次目标的137.33%；其中农村脱贫劳动力142.05万人次。通过多年的实施，实现了对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应培尽培，有效帮助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的提升和就业创业能力。

（三）不断调整扩充技能培训补贴目录。结合我省产业发展，及“云南过桥米线”“云南特色小吃”“云南生态咖啡”“云南生态茶叶”劳务品牌打造，连续5年修订完善年度培训补贴目录，2022年度补贴目录工种达到907个，比上年度增加89个，扩大了培训的选择范围。进一步提升了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加大政策鼓励力度提高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积极性。对深度贫困县贫困劳动力，对按规定参加培训的，除给予培训补贴外，还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补助，极大地提高了贫困劳动力参加

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此外，为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、切实尊重培训对象意愿，提高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，我省还在全国率先出台文件，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培训项目。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可按相关规定给予本人职业培训补贴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实施“技能云南”行动，落实“十个一批”“六个一万”的工作目标，实施好“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”，聚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以增加收入为目标，做好脱贫劳动力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工作，对拉祜族群众在内的、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水平。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3月2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职业能力建设处查胜平，67195672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